

眉县低碳近零碳场景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眉县低碳近零碳场景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12月19日 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ZB-BJ-2024-320

项目名称：眉县低碳近零碳场景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24,7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眉县低碳近零碳场景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24,7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24,7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大气污染治理服务	眉县低碳近零碳场景建设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24,700.00	824,7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眉县低碳近零碳场景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7）《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9）《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2）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眉县低碳近零碳场景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 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单位（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除外）不得参与，若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 供应商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6) 供应商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至少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10)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行为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09日至2024年12月13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9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2月19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无需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本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发布。

1、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陕西CA锁）。

2、本项目有意向投标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报名成功后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格式）。

3、投标人在网上填写的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投标人自负。

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采购模式，各投标人须自行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6、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7、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生态环境局眉县分局

地址：眉县安阳街东段

联系方式：130929009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第五大道新街口商务楼 415 室

联系方式：1531922567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宝鸡经办王工

电话：15319225675

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